

理由：未見執行，市民噴有煩言應迅予執行案。

由：查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四大提一八八工務一〇六九）為本市伊寧街與重慶北路三段交叉口之安全島，影響市民交通，經議決應速予打通，市府於第五次大會答覆即予打通，惟為時已久，迄今未見執行，市民交通不便，噴有煩言，應迅速打通。

辦法：送市府迅速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迅速查明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大提一〇二二

提案人：楊炯明

案由：為請依法嚴禁淡水河邊第五號水門外河川區域內設置攤位違章營業俾免紊亂本市蔬菜批發業務及市場管理案。

理由：一、查本市蔬菜批發業務，係由臺北市蔬菜批發市場及太平蔬菜批發分場經營，惟邇來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警察局，竟未遵照行政院(58)臺經六〇七八號令規定，擅准在淡水河邊第五號水門外河川區域內設置攤位營業，演成變相蔬菜批發市場，場外交易壟斷市價並造成大規模違章建築，嚴重影響合法菜商業者之正常營業，國家稅收及市容衛生交通不無受損，致使蔬菜管理業務制度日漸紊亂，淡水河道淤塞不通，迭遭各方指責，頃又聞市警局又核准一批攤販在該地點設置攤位，似

此延續如不予及時制止，則本市蔬菜批發業務將無從管理，後果堪虞矣！

二、又上項地區營業，既係奉政院飭知違反水利法，經數次制止，而市府竟罔顧法令，有虧職守，為防範滋生不良後果，應迅速予以拆除納入合法市場。（臺北市政府工務局(61)、(10)、(28)北市工一字第二八七〇二號指示從速計劃拆遷各在案）。

辦法：送市府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專案提下次大會報告。

審查意見：送市府妥善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下次大會報告  
議決：送市府依法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下次大會報告

六大提一〇二二

提案人：莊阿螺 賴張珠玉

案由：為請臺北自來水廠在天母中山路仁愛巷裝設配水管以資解決住民用水問題並有助於該地區之發展由。

理由：一、查天母中山路仁愛巷全長約二百公尺尚無自來水配水管，至現有住民皆須由天母一路接水，頗感不便，且距離亦長，而在同一巷道時常為着埋設水管需挖挖補補，因經過外僑住區，使得外僑時有煩言，情形頗為嚴重。

二、為解決該地區用水情形，並免同一巷道埋設水管過多而發生漏水時處理不易，及有助於該地區之發展。

辦法：請自來水廠速在該仁愛巷設配水管，以便住民接用，並加速地方之發展。

審查意見：送市府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部門

六大提——〇一二  
警政——〇〇一

提案人：陳愷 林義盛 張同生  
黃聯富 陳振家

案由：為請增加警力充實刑事設備，並加強在職訓練，以提  
高警察人員素質，維護治安案。

理由：一、查本市竊盜問題日趨嚴重，雖然因素很多，但如  
不速謀求消滅竊盜根本辦法，則市民實難安居樂  
業，因此，希望警察局能努力改進偵防技能，嚴  
加防止，以期遏制。

二、為求達到消滅竊盜之目標，主要應從下列幾點做  
起：(一)應增加警力充實基層組織，並按比例增加  
刑警人員，加強訓練，提高素質，務使各種勤務  
密切配合實施。(二)應充實刑事設備：(1)建立完整  
之刑事系統通訊網，以求指揮靈活，行動迅速，  
發揮整體偵防功能，(2)配合機動交通工具，以應  
實際勤務需要，在未充實前應切實運用現有交通  
工具予以支援。(3)添置科學儀器，利用科學技術  
，提高破案率。(三)要與司法機關密切配合，促請  
司法機關對於竊盜犯從重量刑，並建議中央制訂  
一種特別法，嚴加懲處，對初犯者應施予職業訓  
練使有一技之長，對怙惡不悛頑劣慣竊，則應移

送外島管訓，使其與社會隔離。  
三、市府應寬列預算，迅速充實急需設備，以資維護  
治安。

辦法：送市府迅速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迅速辦理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大提——〇一三  
警政——〇〇二

提案人：陳愷 張同生 林義盛  
黃聯富 陳振家

案由：為請充實消防器材，加強消防設施，以配合戰時需要  
，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一、本市為戰時首都，人口激增，工商業繁榮，高樓  
大廈林立，現有消防設施已無法適應時勢及作戰  
需要，是以對於有關充實消防設備，加強消防訓  
練，強化消防組織等，市府應速澈底研究，以求  
解決。

二、茲將急需改進事項列左：

(一)充實消防器材：為應事實需要，原訂四年計劃  
，除直昇機外，其餘應縮短時限在二年內完成  
，尤對汰舊換新消防車輛，所需一、八〇〇萬  
元，應予優先編列預算（或將警察局預算所佔  
百分比提高）儘速購置，希望能達到每一萬人  
口一輛消防車之標準。  
(二)增加消防額強化組織：消防人員應隨消防車之